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沙尔沁镇阳光大街

乙方：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新吉乐街一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50174-NMGKR-GK-20250001-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阳光大街、云港大街、普泽西路、华希南街、如意大街、丁香大街、纬 27 街、环岛北街、开放大街、胜利一街、昭君大街、世纪大街、纬 32 街、纬 28 街、经 32 路、昌盛大街、思源路、胜利路、创新路、广青路、沙尔沁路、利乐路、209 国道西辅路等主次干道及光伏公园、公厕（现园区内利乐公厕）的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各路段主次干道道路清扫；清理路边垃圾桶，避免垃圾满溢；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光伏



公园、公厕的清掏和化粪池的抽排（现园区内利乐公厕）；冬季的
雪除冰工作；绿篱、草坪的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地点：阳光大街、云港大街、普泽西路、华希南街、
如意大街、丁香大街、纬 27 街、环岛北街、开放大街、胜利一街、
昭君大街、世纪大街、纬 32 街、纬 28 街、经 32 路、昌盛大街、思
源路、胜利路、创新路、广青路、沙尔沁路、利乐路、209 国道西辅
路等主次干道及光伏公园、公厕（现园区内利乐公厕）。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
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
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
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
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

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9968000.00 元（小写）玖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94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核算税金为 564226.42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共分 12 期进行支付，其中 1 至 11 期于每月 16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12 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 。

（二）付款条件：按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每月 16 日前验收完成后支付。

（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150100011521100X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账号：1500170667705000094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5601011800351905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提出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28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投标人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刘高华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6月14日

年 月 日

